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改革局的汉中经开区、高新区产业规划编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中经开区、高新区产业规划编制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中智汇通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628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4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_____，属于_____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中智汇通设计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日

